郎溪县梅渚镇定埠中心学校运动场地及配套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合同

甲方：郎溪县梅渚镇定埠中心学校（采购人全称）

乙方：宣城展瑞建设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郎溪县梅渚镇定埠中心学校运动场地及配套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地点：郎溪县梅渚镇定埠中心学校

（二）项目内容：足球场原天然草皮及土方铲除并弃运，场地 C30 砼硬化，铺设足球场人造草坪地面；乒乓球场原砼地面上浇筑细石砼面层，铺设硅 PU 面层（国标）；羽毛球场原地面 EPDM 面层铲除后重新做；旗台处广场扩建，原砼地坪后铺设硅 PU 面层（国标）；运动场处围墙乳胶漆出新及彩绘；原厕所改造成体育器材室等。

二、项目范围

具体详见控制价清单、采购文件等。

三、施工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

计划竣（完）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8 日

四、施工要求及施工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贰拾万零伍佰伍拾陆元贰角伍分（人民币）

金额（小写）￥：1200556.25 元（人民币）

六、甲方工作

（一）确定施工图纸、控制价清单等的施工内容、增减内容，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因提交资料错误造成乙方需返工时，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必要的返工费。

（二）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价款。

（三）指派 吕常富 为现场负责人，处理施工过程的一切事务（含计量签证）。

（四）收到乙方提供完整的竣（完）工验收资料及竣（完）工验收报告后，组织验收。

七、乙方工作

（一）按施工图纸、控制价清单内容及甲方要求施工，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否则甲方不予计量，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数量向甲方交付工程。已竣（完）工工程未交付甲方前所发生的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三）工程按甲方要求全部完成后，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完）工验收资料及竣（完）工验收报告，其中含竣（完）工图 2 份。

（四）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处理施工过程中矛盾事务。

（五）指派 陈文永 为现场施工负责人。

（六）执行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和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八、质量与验收等

（一）中间验收部位：隐蔽工程施工前必须经甲方验收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乙方应在施工前一天通知甲方组织验收。

（二）施工质量必须按要求和标准施工，达合格等级。

（三）工程监管（监理）、质量、检测、计量、进度、考勤、保险、验收等，严格按照相关部门相关标准和要求实施。

九、安全施工

（一）施工过程中，有关人员及材料组织安排由乙方自行负责，如发生质量及人员安全事故，基于过错原则，责任后果及损失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二）涉及到包括但不限于高处作业、密闭空间作业、动火作业、特种设备安装、临时用电、起重吊装等危险较大作业，乙方需具备相应的资质，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岗位证书，做到持证上岗，否则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十、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及调整

1、本合同价款采用最高限价固定单价，结算价按成交价与最高限价差异同比例折扣（成交价、最高限价均扣除暂列金、暂估价项目）。

2、合同价款的调整：当分类分项工程量减少时，按本合同及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扣减合同价款；当全部按本工程采购范围（控制价清单内容）施工时，无论现场情况如何，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二）付款方式

工程竣（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付至合同价的 85%；竣（完）工结算审核后，甲方按竣（完）工结算审核价付清余款。工程款全部付清后，由乙方向甲方缴纳竣（完）工结算审核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包括电子保险）、保函、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鼓励以电子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 号）规定办理。

（三）农民工工资保障

1、乙方按规定申请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对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总承

包责任，严格履行工资支付主体义务，确保所有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坚决杜绝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不将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

2、乙方对进场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合同签订、工资支付等情况进行实名记录；明确工资标准、支付周期、支付方式等内容，确保用工信息真实可查、有据可依。

3、甲方每期拨付进度款时，须将不低于当期进度款 30%的资金拨付至乙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十一、履约保证金

（一）缴纳：乙方在正式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12005.56 元（合同价款的 1%），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包括电子保险）、保函、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鼓励以电子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

（二）退还条件、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退款申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终止、逾期交付工程达 10 天、工程验收不合格、向他人转包或擅自分包本项目任一情形的，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二、履约补偿

（一）甲方应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二）如甲方延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延期退还或延期支付金额 3‰的滞纳金；如甲方延期退还或延期支付达 10 天，应向乙方偿付延期退还或延期支付款项 10%的违约赔偿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乙方有权追偿甲方延期退还或延期支付的款项。

（三）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按乙方受

到损失的30%对乙方予以赔偿。同时，乙方有权追偿实际损失。

（四）如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部分款项3‰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逾期交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竣（完）工验收

（一）工程按甲方要求全部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完）工验收资料及竣（完）工验收报告，由甲方组织验收。

（二）若甲方无正当理由，在收到乙方发出书面验收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则视为验收通过，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十四、违约责任

（一）施工工期为开工令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按本合同“十二、履约补偿”之（四）办理。

（二）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等级，应返工至合格为止，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五、合同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郎溪县人民法院裁决。

十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一）本合同及有关补充合同；

（二）甲方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三）甲方成交结果公告；

（四）乙方响应文件；

（五）经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优先顺序同上。

十七、合同份数

正本2份，甲方、乙方各执1份；副本4份。

十八、合同生效

（一）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二）合同订立地点：郎溪县梅渚镇定埠中心学校

（三）本合同双方约定签章后生效。

十九、其他

（一）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二）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内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费用。

（三）乙方如转包本工程，一经发现，甲方将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不再支付剩余工程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以本合同之“十六、组成合同的文件”优先顺序为准。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